

证券代码：872015

证券简称：吉之礼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深圳市正耕诚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行政招待食品及员工餐饮服务，采购金额合计为 204,361.66 元。

2.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 9,000,000.00 元，公司以向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四家公司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同时由姚春雨、陈浪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借款 700 万，关联方姚春雨、陈浪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陈浪愉以名下房产银湖国际会议中心 A2 栋 3B(深房地字第 2000139159)作为抵押担保。

4.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向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关联方姚春雨、陈浪愉、姚森丰为本次公司申请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5.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关联方陈浪愉为本次公司申请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6.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深圳市精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关联方姚春雨、陈浪愉为本次公司申请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7.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向关联方姚春雨个人借款人民币 170 万元。

8.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关联方姚春雨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深圳市正耕诚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股东姚春雨、陈浪愉控股的公司。姚春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陈浪愉与姚春雨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正耕诚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股东姚春雨、陈浪愉控股的公司。姚森丰为姚春雨与陈浪愉之子。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姚春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姚春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华强北路 2 号深纺大 厦 B1606	-	-
陈浪愉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塘兴路 351 号同富裕 工业城 5 号厂房 4-6 楼	-	-
姚森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塘兴路 351 号同富裕 工业城 5 号厂房 4-6 楼	-	-
深圳市正耕诚品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桃源街道同富裕工业 城 5 号厂房 5 楼 B.6 楼 A	有限责任公 司	姚春雨

(二) 关联关系

姚春雨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2.88 万股，持股比例 47.81%，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陈浪愉为公司控股股东姚春雨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2.72 万股，持股比例 7.2%，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深圳市正耕诚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姚春雨、陈浪愉控股的公司。姚森丰为姚春雨与陈浪愉之子。

###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深圳市正耕诚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行政招待食品及员工餐饮服务，采购金额合计为 204,361.66 元。

2.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 9,000,000.00 元，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以向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四家公司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同时由姚春雨、陈浪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借款 700 万，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关联方姚春雨、陈浪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陈浪愉以名下房产银湖国际会议中心 A2 栋 3B(深房地字第 2000139159)作为抵押担保。

4. 公司向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关联方姚春雨、陈浪愉、姚森丰为本次公司申请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5.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关联方陈浪愉为本次公司申请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6. 公司向深圳市精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

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关联方姚春雨、陈浪愉为本次公司申请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7. 公司向关联方姚春雨个人借款人民币 170 万元，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8. 公司向关联方姚春雨个人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担保均由股东无偿提供，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借款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利益转移方向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有失公允或转移利润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和独立性无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